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103 号

致：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5）。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名称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14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8月14日至长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 0883 号《审计报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式，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

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权权益总计 240 万份，占《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20 万份，占《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3.33%，占《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预留 2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6.67%，占《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傅洪	董事、副总经理	26.05	21.71%	0.33%
陈泽江	董事、副总经理	2.50	2.08%	0.03%
徐智渊	副总经理	1.50	1.25%	0.02%
孔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25%	0.02%
吴旺盛	财务总监	1.50	1.2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31 人）		66.95	55.79%	0.84%
预留权益		20.00	16.67%	0.25%
合计		120	100.00%	1.50%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33%，占《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1.25%；预留 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67%，占《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傅洪	董事、副总经理	26.05	21.71%	0.33%
陈泽江	董事、副总经理	2.50	2.08%	0.03%
徐智渊	副总经理	1.50	1.25%	0.02%
孔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25%	0.02%
吴旺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2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31 人）		66.95	55.79%	0.84%
预留权益		20.00	16.67%	0.25%
合计		120.00	100.00%	1.5%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拟授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拟授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

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0.85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60.8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0.85 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55.71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及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42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4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0.42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7.8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 1)、2) 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绩效评定	90 分以上（含）	80-90 分	低于 80 分
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达到80分以上未达90分的，则按80%的比例计算当年的可行权份额；若低于80分，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收益与其年度奖金将合并计算，作为其个人的年度绩效奖励额度。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奖励额度，即影响其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其年度奖金的发放。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等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时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 1)、2) 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绩效评定	90 分以上（含）	80-90 分	低于 80 分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达到 80 分以上未达 90 分的，则按 8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低于 80 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收益与其年度奖金将合并计算，作为其个人的年度绩效奖励额度。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奖励额度，即影响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其年度奖金的发放。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等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配股

$$P=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配股

$$P=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1、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

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

(4)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其中，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及认购情况制作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及《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6)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期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

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

（1）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第（十一）款的规定，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于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于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

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使权益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款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变更的处理方式

1、公司发生情况变更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于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

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原定的时间和业绩条件行权，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2）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按原定的时间和业绩条件行权，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计划（草案）》第八章相关规定情形和根据《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4）配股

$$P=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在解除限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中列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共计 23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且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6、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议案，其中董事傅洪、陈泽江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8日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 5、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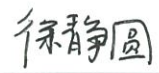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静园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7 年 3 月 31 日